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2,869,477元变更为70,5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2,869,477股变更为70,500,000股。

(二)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50,991股,发行价格为235.0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0,500,000元变更为71,350,99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0,500,000股变更为71,350,991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二)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扣减财务性投资后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减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扣减金额(万元)	扣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2,000.00	7,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	3,000.00	4,999.99
	合计	29,999.99	10,000.00	19,999.99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16日,亿华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2月,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3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授权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的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亿华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不超过40,000万元的增资,具体增资进度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37.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1.0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466.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20BJA905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亿华通动力实施,公司目前持有亿华通动力100%股权。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拟以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实施不超过40,000万元增资,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亿华通动力实施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增资系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

四、本次增资对象亿华通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XBJT11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12,966.8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站前东大街28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华通	100%
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85,440.72
	负债	59,307.79
	营业收入	19,802.99
	净利润	-2,464.29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募投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仍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一致。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亿华通动力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实施不超过40,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建设,具体增资进度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的建设。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亿华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2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申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50或3.13或3.28	2021.7.15	2021.10.15

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0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5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8.15	0
合计		6,000.00	6,000.00	48.1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行动教育")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申请报告》。安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任国栋先生、陈李彬先生为行动教育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任国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现指定郭明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郭明新先生、陈李彬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任国栋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郭明新先生简历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

郭明新先生简历

郭明新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菲达环保(600526)、腾达建设(600512)、兔宝宝(002043)、凤竹纺织(600493)、申龙高科(000401)、顺灏股份(002565)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及华联商城(000889)、吉林纸业(000718)再融资等项目,曾担任万丰奥威(002085)、三力士(002224)、金洲管道(002443)、东方日升(300118)、华鼎股份(601113)、嘉澳环保(603822)、横河模具(300539)、佩蒂股份(300673)、爱婴室(603214)、汇纳科技(300609)、翰川智能(688022)、海星股份(6031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调人,以及金洲管道(002443)、新华龙(603399)、横河模具(30053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调人,东方日升(300118)、华鼎股份(601113)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调人。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4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营企业)合计垃圾进厂量为273.77万吨,发电量为103,138.30万度,上网电量为83,970.11万度。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781.42万吨,同比增长21.51%;累计发电量为296,600.21万度,同比增长26.97%;累计上网电量为244,984.75万度,同比增长27.88%。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14.18	336.33
	发电量(万度)	44,149.17	128,296.54
	上网电量(万度)	35,882.70	106,534.33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5058 – 0.65
	结算电量(万度)	32,044.72	100,137.21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3.58	120.80
	发电量(万度)	12,528.82	37,180.35
	上网电量(万度)	9,722.15	29,060.67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0,384.76	30,693.80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61.00	167.50
	发电量(万度)	27,746.57	80,069.50
	上网电量(万度)	23,112.04	67,552.36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24,858.85	69,766.80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26.46	70.55
	发电量(万度)	9,943.66	25,572.14
	上网电量(万度)	8,181.20	21,221.94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5161 – 0.65
	结算电量(万度)	5,555.57	16,625.63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8.53	54.23
	发电量(万度)	6,423.99	18,513.36
	上网电量(万度)	5,257.82	15,221.50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5,196.04	14,358.37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10.02	32.02
	发电量(万度)	2,346.09	6,968.32
	上网电量(万度)	1,814.21	5,393.96
	上网电价(元/度)	0.65	0.65
	结算电量(万度)	1,841.71	5,253.96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于近日在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400V开关柜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40.5kV GIS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01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11,927.43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400V开关柜及相关设备预中标情况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了"郑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400V开关柜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7,712.01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是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http://www.zzsggzy.com/jsgc/004004/20211008/ff2d3f5c-55c2-4127-9fdf-840263c02188.html

二、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12号线40.5kV GIS开关柜设备预中标情况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了"郑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12号线一期工程40.5kV GIS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01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4,215.42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是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http://www.zzsggzy.com/jsgc/004004/20210928/44f420f3-5220-400d-833f-6084cf04d36e.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高科技合计中标金额约为11,927.43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高科技尚未收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70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6,42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本次解质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2%。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被质押股份部分已完成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2%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持股数量	506,424,101股
持股比例	28.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18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